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5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紘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陳有紘與陳鳳鳴（本院另行審理）為朋友關係。陳鳳鳴因經濟拮据，竟夥同陳有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凌晨0時22分許，由陳鳳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有紘，及攜帶客觀上足以傷害人身體可為兇器使用之螺絲刀、鉗子、起釘器及扳手各1支，至吳世鴻平日住居於內(地下室)之宜蘭縣○○鎮○○路00號南方澳進安宮，推由陳鳳鳴以起釘器破壞進安宮3樓之木製氣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從該氣窗進入進安宮2樓大殿後，以鉗子竊得珊瑚媽祖身上之五鳳冠帽頂級深桃紅珊瑚珠(120克拉)2顆、肩兩側鰲頭金鎖(含珊瑚珠串)2串、桃紅寶石珊瑚串2串、四時如意珊瑚珠串2串、背側督守鳳紅珊瑚珠串1串、開基媽祖身上頂級紅珊瑚項鍊珠串1串(共價值約新臺幣1,000萬元)，陳有紘則負責在外把風。嗣陳鳳鳴觸動宮內保全系統而與陳有紘逃離現場。吳世鴻經保全通知

01 後報警，經警分別於同日16時40分許、19時24分許拘提陳鳳
02 鳴、陳有紘到案，由陳鳳鳴帶同警方至臺北市○○區○○○
03 路000巷00號公寓1-2樓梯間夾層取出上開珠寶(已發還)。

0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陳有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09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0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2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世鴻、進安宮總幹事賴
17 桂美於警詢所述情節、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鳳鳴於警詢、偵查
18 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
19 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成茂五金商
20 行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宜蘭
21 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附卷可稽，
23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另由證人陳鳳鳴於警詢
24 時供稱其搭載被告上車後，先前往台中「成茂五金商行」購
25 買工具，且於撬木製氣窗時，有跟被告說竊得之物對半分
26 (警卷第11至12頁)等語，亦可徵被告知悉被告陳鳳鳴係攜
27 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下手實施竊盜，而予
28 把風分工等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
29 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 按住宅原屬建築物之一種，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1 將住宅與建築物為併列之規定，故二者之概念仍有予以區
02 別必要。前者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後者指住
03 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
04 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有人
06 居住之建築物」，係指為人所居住之處所而言，雖該處所
07 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在內為必要，惟仍以經常有人居住其
08 內為必要。亦即，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並不以行竊時
09 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其居住人宿於樓上，或大樓管理員
10 居住另室，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均不失為侵入有
11 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所指兇器，
13 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14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
15 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
16 為必要，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行竊地為必要（最高
17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62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本案推為下手實施之同案被告陳鳳鳴持用之
19 螺絲刀、鉗子、起釘器及扳手等物，質地堅硬、銳利，如
20 以之攻擊他人，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核屬兇器無訛；又
21 同案被告陳鳳鳴於警詢中供稱：我破壞木製氣窗後從該處
22 入內等語，自符合毀越窗戶之加重要件；另被害人吳世鴻
23 於警詢中陳稱：我每日住在廟裡地下室等語，故同案被告
24 陳鳳鳴侵入者應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被告在場為同案被
25 告陳鳳鳴把風，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26 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
27 築物竊盜罪。

28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鳳鳴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猶不思
31 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與同案被告陳鳳鳴共同以前述方

01 式竊取神明配戴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
02 念薄弱，殊值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
03 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04 與及分工程度、犯罪所生之損害，竊得財物已由被害人吳
05 世鴻領回，所生危害程度稍可減輕，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陳鳳鳴行竊時所使用之絲刀、鉗子、起釘器、扳手等
10 工具，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該等物品未
11 扣案，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被告陳鳳鳴於警詢、偵查中
12 供稱：犯罪工具皆已丟棄等語，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至本案另扣得之被告手機等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罪
15 有何相關，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均不予沒收，附此
16 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何威伸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